

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1050专项
攻坚行动制作道路交通标志牌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广智德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八月



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1050专项
攻坚行动制作道路交通标志牌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广智德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八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7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8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9
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0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41
六、投标人 2020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42
七、技术条款偏差表	43
八、承诺函	44
九、招标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1050专项攻坚行动 制作道路交通标志牌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1050专项攻坚行动制作道路交通标志牌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y.nanyang.gov.cn>”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9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3-71
- 2、项目名称：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1050专项攻坚行动制作道路交通标志牌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338090.00 元

最高限价：1338090.00元

序号	包号	标的名称	包预算金额（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南阳政采公开-2023-71-1	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1050专项攻坚行动制作道路交通标志牌项目	1338090	1338090	是	133809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交通管理支队道路交通标志牌采购（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标段划分情况：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5.4质量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技术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6.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设备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以来任意一年度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以实际注册时间为准）；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7) 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备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08月23日至2023年08月29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nanyang.gov.cn>”网站

3. 方式：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anyang.gov.cn>）”网站，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09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栏发布的南阳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09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址：南阳市新华路166号

联系人：王亚博

联系方式：0377-61231106

2、采购代理机构（如有）

名称：河南广智德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阳市孔明北路建业凯旋广场A座17号楼513室

联系人：李莎莎

电 话：0377-603506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莎莎

联系方式：18625613990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广智德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1050专项攻坚行动制作道路交通标志牌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3.2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
1.3.3	质量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技术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3)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以来任意一年度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以实际注册时间为准）；</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p>

		<p>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p> <p>（7）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p> <p>备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及补充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至之日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09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3.3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依照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19]4 号文 第二条规定，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电子投标文件签名或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本人的 CA 印章电子签名；所有要求单位电子签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

		商单位（法定名称）的CA 印章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p>1、投标阶段仅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如中标再向采购人提供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若采购人有需要）</p> <p>2、中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需与投标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p>1、投标人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递交网址：http://ggzy jy. nanyang. gov. cn。</p> <p>2、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p>3、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企业无须到达开标现场）</p>
5.2	开标程序	<p>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一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p> <p>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p> <p>3、开标顺序：</p> <p>①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 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 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 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p> <p>②招标人解密。招标人持有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二次解密。</p> <p>③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5 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 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p> <p>④随机抽取参数（K 值）（本项目不需要抽取）。</p> <p>⑤招标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可进入原评标系统直接打印）签字确认。</p> <p>⑥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在评标系统中点击“开标结束”，并进行“招标文件导入”、“控制价文件导入”。</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u>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7.3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预算价	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叁万捌仟零玖拾元整（¥：1338090元） 凡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不含等于采购预算价）的，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10.2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
10.3	相关费用	招标代理费：按代理协议规定。
10.4	其他	招标文件全部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5	政府采购政策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2、供应商所投产品中，若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产品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所投产品中，若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但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且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在同等情况下可进行优先采购。</p> <p>供应商所投产品中，若有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且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在同等情况下可进行优先采购。</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概况：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1050专项攻坚行动制作道路交通标志牌项目。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时间、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如有需要可自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1 分包：不允许

1.12 偏离：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2.2.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否则，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从“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电子版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

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或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 六、投标人 2020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 七、技术条款偏差表
- 八、承诺函
- 九、招标文件要求的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3.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单位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时间、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质保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单位电子签章。电子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电子投标文件签名或签章要求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方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8. 废标

8.1 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企业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名或签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1.2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4.1项规定
3.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交货时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p>注：资格评审标准中涉及到的相关证明材料须上传至企业诚信库相应栏目内，无具体栏目的上传至企业诚信库“投标所需材料”中（以上传至企业诚信库中证件原件的扫描件为准，且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复印件，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分； 商务部分：28 分； 技术部分：42 分。
2.2.2	评标基准 价计算方法	确定“评标基准值”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 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 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2.3 (1)		<p>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投标人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p> <p>（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p>（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p>（5）同一投标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不可重复享受，仅给予一次价格扣除。</p>	
2.2.3 (2)	商务部分 (28分)	企业实力 (9分)	<p>1. 供应商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截至开标) 签订的类似业绩 1 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每份完整的业绩证明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p> <p>2. 供应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ISO 9001)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45001)； 每提供一份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人员配备 (5分)	<p>投标人在质保期内，配备5名专职安装维护人员的得 1 分，每增加2人加1分，最高得 5分。(所配备人员必须是公司正式员工，并提供社保及劳动合同证明等相关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p>
		文件编制质量 (2分)	<p>投标文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编制要求，内容详实，编制有序等，评审委员会根据文件编制质量横向比较打分，质量良好得2分；一般得 1 分；差不得分。</p>
		服务承诺 (5分)	<p>1、承诺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 1个小时内到场的得 1 分；</p> <p>2、承诺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售后服务的得 2 分；</p> <p>3、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例如：质保期外实质性承诺）优</p>

			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不得分。
		售后服务 (7 分)	1. 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的要求上，每增加 1 年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2. 评审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应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依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日常服务计划、及时纠错、不合格品无偿更换和服务承诺，按其响应程度综合比较评分，优得 6 分；较好得 4 分；一般得 2 分；差不得分。
2.2.3 (3)	技术部分 (42 分)	技术服务 制作工艺 (7 分)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如果投标人所投每项标识制作工艺指标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基本分 7 分。 每有任意一项标识中任意一个制作工艺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存在负偏差的，即在基本分 7 分的基础上扣除 0.5 分，以此累计，扣完为止。
		安装组织 方案及措 施(8 分)	包括不限于：材料技术性能，使用高品质，牢固耐用材料，结构安全性、质量稳定性（抗冻、不褪色、不脱落等）；标识标牌技术（含标识工艺/制作说明、安装说明）、安装要求及应对牌体与装修面的平整性、稳固连接性的优化建议。根据供应商文件阐述情况，进行综合打分：优得 8 分；较好得 5 分；一般得 2 分，差不得分。
		质量控制 措施与质 量保证体 系(10分)	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有确保交付时间、供货渠道、质量保证等的技术组织措施，根据措施完整性、细节描述详细程度、质量技术可行性等方面进行打分，措施完整、细节描述详尽、质量技术可行的得 10 分；措施相对完整、细节描述详尽、质量技术可行的得 7 分；措施不完整、细节描述不详细、质量技术基本可行的得 3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安全措施 (7 分)	安装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施工，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且保证安全防护，确保文明环保施工，制定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包括安全教育上岗培训、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及人员的安全保护措施等方面酌情打分：优得 7 分；较好得 5 分；一般得 3 分，差不得分。

		进度计划 保 证措 施 (10 分)	对本项目的准时供货及安装重要性理解特别透彻，为保障供货及安装进度须具有进度控制措施（货物的运输（供货）环节、现场安装、技术指导、维护保养等）及相关方案，且按时供货及安装可靠性高，方式先进、科学，体系和措施。优得 10 分；较好得 7 分；一般得 3 分，差不得分。
--	--	-----------------------------	--

注：以上所有涉及的业绩、网页截图、证书、证件、文件等证明材料，均以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且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扫描件无法辨认，不清晰者或与响应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递交的相关资料，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分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所有评委的评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2.2.2 评分标准：见本章具体评分标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以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初步评审标准”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每一成员均须按本章评分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各评委综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项目金额：133.809万元

2. 交通标志牌规格及数量明细表

序号	标志规格参数	数量	各路明细
1	更换贴膜 5m*2.7m	4	汉冶路南都路西口 1 块、汉冶路南都路南口 1 块、汉冶路南都路北口 1 块、两相路邓禹路东口 1 块
2	更换贴膜 4m*2m	169	孔明路 4 块、中州路 27 块、新华路 1 块、建设路 6 块、光武路 8 块、汉冶路 3 块、范蠡路 14 块、张衡路 38 块、两相路 11 块、信臣路 17 块、滨河路 40 块
3	更换贴膜 1.5m*1m	778	张衡路 23 块、工农路 36 块、汉冶路 8 块、两相路 37 块、新野路 5 块、躬耕路 2 块、百里奚路 37 块、武侯路 1 块、红庙路 6 块、范蠡路 61 块、麒麟西路 4 块、新华路 45 块、永安路 2 块、仲景路 21 块、嵩山路 14 块、独山大道 5 块、光武路 39 块、车站路 14 块、滨河路 49 块、医圣祠路 20 块、鼎盛大道 31 块、南泰路 6 块、杜诗路 2 块、京宛大道 5 块、南都路 11 块、农运路 14 块、人民路 28 块、文化路 9 块、梅溪路 6 块、七一路 5 块、工业路 11、丝织厂后街 11 块、明山路 9 块、建设路 28 块、卧龙路 22 块、化纤路 2 块、八一路 11 块、北京路 17 块、中州路（孔明路）38 块、信臣路 33 块、经十路 8 块、长江路 20 块、华山路 14 块、黄河路 1 块、白河大道 4 块、泰山路 1 块、伏牛路 2 块
4	拆除废旧标志牌 1.5 m ² 以上	1105	车站路 41 块、中州路 85 块、百里奚路 26 块、麒麟路 5 块、张衡路 42 块、信臣路 30 块、北京路 21 块、新华路 112 块、人民路 140 块、滨河路 38 块、独山大道 77 块、范蠡路 32 块、孔明路 24 块、长江路 40 块、七一路 8 块、躬耕路 3 块、工业路 47 块、光武路 60 块、南都路 22 块、邓禹路 4 块、明山路 28 块、仲景路 57 块、文化路 52 块、白河路 60 块、建设路 30 块、张井路 10 块、廉政巷 9 块、枣林派出所 2 块
5	拆除废旧标志牌 1.5 m ² 以下	484	车站路 16 块、中州路 36 块、张衡路 20 块、信臣路 8 块、北京大道 21 块、新华路 64 块、人民路 70 块、滨河路 14 块、独山大道 23 块、范蠡路 28 块、孔明路 11 块、长江路 14 块、七一路 9 块、工业路 19 块、光武路 21 块、明山路 18 块、仲景路 27 块、文化路 25 块、白河路 20 块、建设路 29 块

6	拆除立杆	308	<p>车站路 9 根、中州路 25 根、张衡路 10 根、信臣路 8 根、北京大道 9 根、新华路 38 根、人民路 64 根、滨河路 6 根、独山大道 20 根、范蠡路 18 根、孔明路 6 根、长江路 8 根、七一路 6 根、工业路 10 根、光武路 9 根、明山路 10 根、仲景路 20 根、文化路 10 根、白河路 10 根、建设路 12 根</p>
7	<p>限速、禁鸣、机动车靠左、非机动车靠右、禁停</p>	800	<p>孔明路关帝庙路四方向 20 块、范蠡路人民路东西口 10 块、中州路车站路四方向 20 块、中州路文化路四方向 20 块、中州路人民路四方向 20 块、中州路明山路四方向 20 块、中州路工业路四方向 20 块、仲景路建设路四方向 20 块、仲景路光武路四方向 20 块、仲景路张衡路四方向 20 块、张衡路明山路四方向 20 块、张衡路邓禹路四方向 20 块、张衡路孔明路四方向 20 块、张衡路工农路四方向 20 块、孔明路范蠡路四方向 20 块、孔明路邓禹路四方向 20 块、孔明路光武路四方向 20 块、孔明路信臣路四方向 20 块、光武路南都路东西西北方向 15 块、光武路人民路四方向 20 块、光武路车站路四方向 20 块、光武路百里奚路四方向 20 块、车站路新华路南北方向 10 块、七一车站路路南北方向 10 块、七一路工业路四方向 20 块、七一路文化路四方向 20 块、人民路新华路四方向 20 块、人民路汉冶路南北西方向 15 块、人民路范蠡路南北东方向 15 块、人民路张衡路四方向 20 块、人民路两相路四方向 20 块、范蠡路工农路四方向 20 块、范蠡路明山路四方向 20 块、范蠡路南都路四方向 20 块、范蠡路邓禹路四方向 20 块、滨河路医圣祠路东西方向 10 块、滨河路关帝庙路东西西北方向 15 块、滨河路文化路四方向 20 块、卧龙路工业路四方向 20 块、北京大道中州路四方向 20 块、北京大道卧龙路四方向 20 块、北京大道麒麟路四方向 20 块、北京大道光武路四方向 20 块</p>
8	<p>人行横道提示牌 1m*1m</p>	160	<p>七一路中医院门口东西方向 2 块、车站路八一路向北 100 米东西方向 2 块、范蠡路人民路西口 1 块、范蠡路工业路东口 1 块、中州路车站路四方向 4 块、中州路文化路四方向 4 块、中州路人民路四方向 4 块、中州路明山路四方向 4 块、中州路工业路四方向 4 块、仲景路建设路四方向 4 块、仲景路光武路四方向 4 块、仲景路张衡路四方向 4 块、张衡路明山路四方向 4 块、张衡路邓禹路四方向 4 块、张衡路孔明路四方向 4 块、张衡路工农路四方向 4 块、孔明路范蠡路四方向 4 块、孔明路邓禹路四方向 4 块、孔明路光武路四方向 4 块、孔明路信臣路四</p>

			方向 4 块、光武路南都路东西西北方向 3 块、光武路人民路四方向 4 块、光武路车站路四方向 4 块、光武路百里奚路四方向 4 块、车站路新华路南北方向 2 块、七一车站路路南北方向 2 块、七一路工业路四方向 4 块、七一路文化路四方向 4 块、人民路新华路四方向 4 块、人民路汉冶路南北西方向 3 块、人民路范蠡路南北东方向 3 块、人民路张衡路四方向 4 块、人民路两相路四方向 4 块、范蠡路工农路四方向 4 块、范蠡路明山路四方向 4 块、范蠡路南都路四方向 4 块、范蠡路邓禹路四方向 4、滨河路医圣祠路东西方向 2 块、滨河路关帝庙路东西西北方向 3 块、滨河路文化路四方向 4 块、卧龙路工业路四方向 4 块、北京大道中州路四方向 4 块、北京大道卧龙路四方向 4 块、北京大道麒麟路四方向 4 块、北京大道光武路四方向 4 块
9	测速标志 1m*1m	8	312 国道蒙古风情园 2 块、信臣路奥博建材市场门口 2 块、312 国道与 Y008 交叉口 2 块、信臣路兰营水库 2 块
10	Φ0.8m	8	信臣路兰营水库 2 块、火车站铁路东街 2 块、工农路洧滨街口 2 块、信臣路商苑街 2 块
11	测速标志 1.2m*1.2m	2	东环路与迎宾大道向南 500 米处 2 块
12	限速标志 φ 1m	6	312 国道蒙古风情园 2 块、信臣路奥博建材市场门口 2 块、312 国道与 Y008 交叉口 2 块
13	限速标志 φ 1.2m	2	东环路与迎宾大道向南 500 米处 2 块
14	2m*4m 牌	1	新华路车站路西口 1 块
15	90△	6	七一路中医院门口 2 块、车站路八一路向北 2 块、躬耕路（北京大道一车站路段）2 块
16	89 杆	1	火车站广场 1 根
17	禁扔弃物 0.4*1.2	60	人民路、孔明路、范蠡路、张衡路、文化路、中州路、南都路、邓禹路
18	严禁车窗抛物 1*1.5	40	人民路 10 块、孔明路 7 块、七一路 4 块、滨河路 15 块、文化路 4 块
19	星空淘宝广场禁止 驶入禁止停放 3m*1.5m	7	孔明路 3 块、滨河路 4 块

20	1m*2m 警示牌	18	经十路七完学校门口 2 块、桥面结冰警示牌 4 块、禁鸣喇叭监控抓拍 12 块
21	1.5m*1m 牌	37	西环路 5 块、三馆一院 3 块、南阳车站渠首大道 4 块、孔明路建业凯旋广场 6 块、双铺中商菜市场南北大门 2 块、纬七路 2 块、火车站广场 2 块、北京路涵洞桥下 2 块、北京路雪峰路八中东西方向 2 块、孔明大道鼎盛路向北东西方向 2 块、工业路中光学门口 2 块、信臣路中光学门口 2 块、滨河路体育中心 2 块、滨河路雪峰桥下 1 块
22	公厕限停 0.8*1.1	12	滨河路、邓禹路、范蠡路、孔明路、张衡路、南都路
23	更换背面宣传栏 2*4	2	人民路盛德美北路西 2 块
	合计	4018	

3. 技术要求

本次项目采购各类交通标志牌4018块。标志底板为铝合金板，立杆为钢制镀锌。所有标志组件产品和材料符合国家质量技术标准，具体内容：

1、分道标志牌1块：版面规格为2m*4m，铝合金板厚度不小于2mm，反光膜采用国标Ⅱ类及以上反光膜。

2、人行横道提示牌标志牌160块：版面规格为1m*1m，铝合金板厚度不小于2mm，反光膜采用国标Ⅱ类及以上反光膜。

3、学校门前标志牌18块：版面规格为2m*1m铝合金板厚度不小于2mm，反光膜采用国标Ⅱ类及以上反光膜。

4、注意行人、十字、丁字路口、减速让行标志6块：版面规格为90cm三角形，铝合金板厚度不小于2mm，反光膜采用国标Ⅱ类及以上反光膜。

5、禁停、车辆出入减速慢行标志37块：版面规格为1.5m*1m铝合金板厚度不小于2mm，反光膜采用国标Ⅱ类及以上反光膜。

6、禁停、禁鸣、限速、机动车靠左、非机动车靠右标志牌808块：版面规格为直径800mm圆形，铝合金板厚度不小于2mm，反光膜采用国标Ⅱ类及以上反光膜。

7、限速标志牌6块：版面规格为直径1m圆形，铝合金板厚度不小于2mm，反光膜采用国标Ⅱ类及以上反光膜。

8、限速标志牌2块：版面规格为直径1.2m圆形，铝合金板厚度不小于2mm，反光膜采用国标Ⅱ类及以上反光膜。

9、测速标志牌8块：版面规格为1m*1m，铝合金板厚度不小于2mm，反光膜采用国标Ⅱ类及以上反光膜。

10、测速标志牌2块：版面规格为1.2m*1.2m，铝合金板厚度不小于2mm，反光膜采用国标Ⅱ类及以上反光膜。

11、禁止驶入、禁止停放标志牌7块：版面规格为3m*1.5m，铝合金板厚度不小于2mm，反光膜采用国标Ⅱ类及以上反光膜。

12、指路标志牌贴膜4块：版面规格为5m*2.7m，反光膜采用国标Ⅱ类及以上反光膜。

13、指路、分道标志牌贴膜169块：版面规格为4m*2m，反光膜采用国标Ⅱ类及以上反光膜。

14、指路、分道背面宣传牌贴膜2块：版面规格为4m*2m，反光膜采用晶彩格喷绘反光膜。

15、禁停标志牌贴膜778块：版面规格为1m*1.5m，反光膜采用国标Ⅱ类及以上反光膜。

16、拆除废旧标志牌1.5m²以上标志牌1105。

17、拆除废旧标志牌1.5m²以下标志牌484。

18、拆除立杆308根。

19、禁扔弃物标志60块：版面规格为1m*0.4m。反光膜采用国标Ⅱ类及以上反光膜。

20、公测限停标志12块：版面规格为1.1m*0.8m。反光膜采用国标Ⅱ类及以上反光膜。

21、严禁车窗抛物标志40块：版面规格为1.5m*1m。反光膜采用国标Ⅱ类及以上反光膜。

22、立柱1根，规格为高4m、直径89mm、壁厚不小于4.5mm。材质热镀锌管组焊。

4. 商务要求

1、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原厂、全新、正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技术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2、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的施工组织方案，并提供施工所用的工程机械，保证施工的安全。

3、投标人应提供本企业基本情况材料，包括企业人员、财务状况、社保和纳税情况、技术人员证书等资料。

4、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的技术偏差说明，并注明投标产品与采购要求有任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5、供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

6、供货时需提供经国家认可的质检部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报告内显示本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7、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质保期不低于5年，质保期内供应商免费提供更换维修和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1小时，12小时解决问题。

8、产品的交付与安装、施工、验收

(1) 所有产品均由中标人免费送至各施工地点，免费安装、施工；

(2) 采购人按照招标要求及中标人的投标内容对所供货的数量和质量进行核对验收；

(3) 项目施工结束后，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直接参与项目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能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按照《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招标要求及中标人的投标内容进行核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验收小组组成人员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该验收报告将作为付款的主要依据。

9、付款方式：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全部货款一次性付清。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供参考）

项目名称：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050 专项攻坚行动制作道路交通标志牌

项目编号：

甲方：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方：

签订地：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采购人名称） 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050 专项攻坚行动制作道路交通标志牌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需 （ ）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_____

1.2.2 货物数量： _____

1.2.3 货物质量： 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_____元（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 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_____

1.5.2 交付地点： 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5.3 交付方式： 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 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 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 方有权在要求乙 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 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 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 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 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 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 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 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 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 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 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 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 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 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 继续履行合同、 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 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 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

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 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 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 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2.1 定义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

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

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文要求，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目 录

备注：投标人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实施本项目，投标报价（人民币）为_____元。，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轮的报价做为最终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中标，保证全面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我方同意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日历天内保持投标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招标响应文件的承诺，本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6. 除投标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评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如果我方中标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招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9. 所有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质量要求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表格格式填写，投标函附录必须与投标函保持一致。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

身 份 证：_____ 现住：

兹委托_____参加_____政府采购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谈判会议；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该被授权人代表我公司所签署的一切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均由我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被授权人代表无转委托。

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_____ (采购人)：

关于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 的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本项目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4、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5、本签字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4.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3、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 务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 2020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时间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 项目质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八、承诺函

(一) 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招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二)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河南广智德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规定计取）。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三）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和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采购人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九、招标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时提供）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1、如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需填写本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4: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价格合计（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注： 1. 如所投产品为小微型企业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以价格扣

除。如所投产品不是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2.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